

慕容雪村卧底传销纪实 揭示一个疯狂而黑暗的世界

愚蠢不是天生的，而是人工制造出来的。
我有一个希望：让常识在阳光下行走，
让贫弱者从苦难中脱身，
让邪恶远离每一颗善良的心。

中国味药 少了

慕容雪村◎著



CHINA:
In The Absence of A Remedy

中国，少了一味药

慕容雪村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,少了一味药 / 慕容雪村著. - 北京:中国
和平出版社,2010.12

ISBN 978-7-5137-0066-5

I. ①中… II. ①慕… III. ①纪实文学-中国-当代
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27478号

《中国,少了一味药》

慕容雪村

出版人:肖斌

责任编辑:张京涛 陈蔚

装帧设计:尚书堂

责任印务:宋小仓 曲利华

出版发行:中国和平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4号(100009)

发行部:(010)84026020 84026019(传真)

网址:www.hpbook.com

E-mail:hpbook@hpbook.com

经销:新华书店

印刷: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本:70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
印张:15.5

字数:230千

印数:1—150000册

版次:2010年12月北京第1版 201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ISBN 978-7-5137-0066-5

定价:32.80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)

写在前面

一

二〇〇九年末,我混进了江西上饶的一个传销团伙,在其中生活了二十三天。那是一个未曾经历的世界,就像《西游记》中的盘丝洞和狮驼国,或者是爱丽丝穿过兔子洞到达的那个古怪去处,每件事都很荒谬,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。我生于“文革”,长于中国,自以为对人间荒谬略有所知,到了上饶才知道,原来我的经验不过是豹之一斑,荒谬的年代从未真正终结,它就在我们身边。

在那黑暗的二十三天,我看到善良的好人被骗子愚弄,过着悲惨的生活;我看到人们离乡背井,为一个谎言虚耗时光;看到被践踏的伦理和情感,每个人都在欺骗自己的亲人;我看到病体孱弱的老人、营养不良的青年,他们经过了邪恶的教育,越发乖张和贫穷,对社会抱着深深的敌意;我看到家破人亡的惨剧,也看到洗脑的严重后果。

我始终在问自己:为什么一个愚蠢的把戏竟能欺骗如此多的人?为什么传销者竟敢明目张胆地行骗?为什么传销一打不绝、再打不绝、总打不绝,甚至连打击本身都成为了行骗的借口?

最后我不得不承认,这就是一片适合传销的土地。所有传销者都有相同的特点:缺乏常识,没有起码的辨别能力;急功近利,除了钱什么都不在乎;他们无知、轻信、狂热、固执,只盯着不切实际的目标,却看不见近在眉睫的事实。这是传销者的肖像,也是我们大多数人的肖像。传销是社会之病,其病灶却深埋于我们的文化之中,在空气之中,在土

壤之中，只要有合适的条件，它就会悄悄滋长。

二十三天中我看了很多，也想了很多，现在我把它写成一本书，书中没什么过人的见识，只有一些平常的人、平常的事，和一些人人都该知道的家常话。诗人马雅可夫斯基常在自己的书里写一句话：供内服用。我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一剂苦药，可以在人们心中植下清醒的抗体，帮助他们抵御传销病毒。这邪恶的瘟疫肆虐已久，世间苦无良药，但愿我能够为此做点什么。

二

传销不算什么新鲜事，大多数中国人都听过，很多人都有切肤之痛，电视、报纸连篇累牍地报道，人们听多了，见惯了，就把它当成一只烂苹果，既不问它为什么腐烂，也不在乎它烂到什么程度，轻挥手就把它丢到脚下，任它在那里彻底烂透。

这是一个公开的秘密，就在每个人眼皮底下，却极少有人愿意真正睁眼看看。传销者不了解传销，因为他们格式化的脑袋已经无力辨别；普通人也不了解，因为他们离得太远，而且根本就不在乎；连那些神通广大的媒体人也缺乏真正的了解，他们报道传销、拍摄传销，却常常忽视传销，很少把它当成一个真正的问题。没有人明白其中的道理：传销到底是个什么东西？它怎样洗脑？洗脑又是怎样实现的？为什么传销者竟会为了一个愚蠢的谎言如此狂热？

根据可信的统计，到二〇一〇年，中国大陆的传销者已经接近或超过一千万^①，这数字还在不断增长。这些人大多都是受害者，最终将一无所获，两手空空。他们经过了长期的邪恶教育，都患有程度不同的“善迟钝症”：人格扭曲、藐视道德、仇恨社会。接下来将是一个无比艰难的困局：在不远的将来，就在我们身边，将有一千万个赤贫而且走投无路的人。一千万个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订的《刑法》中新增了“组织、领导传销罪”，把“传销”定义为“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”的活动。这个定语很长，读起来也很枯燥，但已是迄今为止对“传销”最权威的定义了。

这条法律所定义的“传销”还是上个世纪的事。二十年间这病毒几经变异，早已不复当年的面目，现在绝大多数团伙甚至都不提供任何商品和服务，只是单纯地欺诈和拉人头（活跃在广西等地的“纯资本运作”就是明证）。在我看来，“传销”二字本身就还有待商榷，既然没有“销”，也就谈不上“传销”，它就是明明白白的诈骗。它扰乱的不仅是市场秩序，更是基本的公序良俗；它不仅骗钱，而且害人，乱人心智、坏人健康、毁人家庭，如果把这时代的道德比喻成一个满身流血的病汉，传销者干的就是往他身上一把一把地洒盐。

按照《刑法》，普通诈骗罪的最高刑期为无期，盗窃罪甚至可以判死刑，而“组织、领导传销罪”的社会危害更大，对人的摧残更深，量刑却明显过轻，对普通传销行为只处以“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”；情节严重的，才处以“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在我看来，这样的刑罚似乎过于仁慈了。

如果可能，我希望给这种罪行以更准确的命名（例如参照国外法律，将之命名为“金字塔诈骗计划”），在刑法中单独列罪，或者归并到“金融诈骗罪”或“非法集资罪”。与它所犯下的巨大罪恶相比，除了死刑，再重的刑罚都不算过分。

三

金字塔诈骗计划在所有国家都是犯罪行为。我们虽然在一九九八年取缔了传销活动，但大多数国民都对此问题不清不楚、不明不白。常见的误解主要有以下几条：

一、认为传销在国外是合法的，只有在中国才是被禁止的；

二、认为传销是进步的新事物，而传统的卖场销售是落后的旧事物；

三、认为传销本身不是坏事，只是因为人的素质不高，好事才变成了坏事；

四、认为传销分为两种：合法传销与非法传销；

五、认为传销确实能够赚钱，只是政府不允许。

这些全是错的。我们平常所说的“传销”，其实就是“金字塔诈骗计划”，它在哪儿、在任何时候都是犯罪行为。除了幕后最大的黑手，普通参与者不仅赚不到钱，反而要赔光一切，赔上时间、金钱、健康，赔上亲情、友情与爱情，甚至还要赔上生命。

二十年间这种病毒已经产生了几代变种，光我知道的名目就不下二十个，除了所谓的“连锁销售”，还有（纯）资本运作、直复营销、直复加盟、框架营销、网络营销、网络加盟、人际连锁、人际加盟、加油站……每个名目背后都是数不清的团伙，每个团伙都有数千、数万乃至数十万人。

这是经济邪教，也是恐怖的瘟疫。二十年间，千万人身陷其中，千亿万资金流失。数不清的家破人亡，数不清的兄弟反目，数不清的流离失所，数不清的罪恶滔天，数不清的灾难横生……

然而这眼皮底下的罪恶却一直没能引起人们的重视，有人视之为“疥癣之疾”，有人视之为蠢人才会上当的把戏，媒体渲染一下、报道一

下,转过身就丢到脑后。人们依然漠视,依然姑息,依然纵容。而传销者就躲在我们身边的黑暗洞窟中,被骗、骗人,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,睁着血红的眼,怨毒地瞪视着整个世界。

在《水浒传》第一回,洪太尉揭开封皮,放出了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,从此开启了一个动荡流血的时代,千万人死亡,千万人于路痛哭。这故事与中国传销如出一辙,巧得很,妖魔飞走的地方就在江西龙虎山,离上饶很近,在那里,我曾亲眼目睹这些转世的妖魔如何横行人间。

四

很多人都有同样的困惑:一个好好的人,怎么就能被别人洗了脑?我的经历证明:洗脑是再容易不过的事,只要合适的环境、足够的时间,给一个人洗脑不会比格式化一张电脑磁盘更困难。人类的理性貌似强大,实则从来都不可靠,把狼驯化成狗很困难,把人变成蠢人则十分简单,要想把一个正常人变成传销者,只要抬抬手就可以了。

为了洗脑,传销团伙编造了大量的谎言,这些谎言可以分为三大类:

首先是“合法性谎言”。为了证明自己合法,每个传销团伙都会竭力与“传销”本身划清界线,把自己说成是一个“新生事物”,国家支持这个新事物,引进他们,暗中扶持他们,并且为他们制定了大量的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,大到入伙费交多少钱,小到每顿饭吃多少米、吃几瓣蒜,全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法律。在这个过程中,他们还会编造大量的领导讲话、会议精神、媒体报道,把层层光环都扯到自己身上,然而我们知道:这世上能发光的不仅是太阳,污水里冒出的肥皂泡也会偶尔泛出微光。

其次是“伟大使命谎言”。此处他们要虚构一个黑暗的社会现实:经济危机、物价飞涨、民生凋敝、企业破产……而更加不堪的是中国居

然加入了WTO,洋货即将大举入侵,到时没破产的也要破产,破了产的再破一次,真叫个“千钧一发,危于累卵”。正是这种种内忧外患,国家才破例引进了他们,要靠他们振兴中华、抵御列强、发展经济、造福人群……一句话,中国的未来就指望他们了。为了这个伟大的使命,大多数团伙都会强迫他们的成员饿肚子,即使饿得要死,这些可怜的人们依然觉得自己在拯救国家。

再次是“美妙前景谎言”。每个团伙都会以百倍乃至几百倍的暴利来引诱新人:投入三千八百元,两年回报三百八十万;投入三万六千八百元,回报一千五百万……为了证明这不是天上掉馅饼,他们还会虚构出许多有名有姓的发财故事,把马云、黄光裕这样的企业家也指认为传销英雄。这本来只是个单纯的金钱骗局,但在传销者口中,它还同时是一个国家培养人才的摇篮,成才之后,国家会扶持他们做官,扶持他们经商,甚至会安排他们免费出国深造。这些话是如此难以置信,但是他们每个人都信以为真。

除了谎言,传销团伙还有一套完整的洗脑程序:先创造出一个真空环境,禁止成员接触任何外界信息;然后营造出温馨的家庭氛围,所谓“行业就是一个大家庭”,使成员放松警惕、消除顾虑;还有宗教般的仪式、军事化的管制,使人无条件服从,并能从中体会到宗教般的神圣与狂热;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:这些谎言要讲上一百遍、一千遍、一万遍,在全国各地,在大江南北,在每个城市的黑暗角落中,这些荒谬的理论和言语不断地被重复、重复、再重复。我说过,人是虚弱的动物,而语言的暴力就是最大的暴力,这是与世隔绝的黑暗洞窟,当狼牙棒高高举起,再坚硬的脑袋也只是一堆血肉之泥。

他们制造愚蠢。于是,一个白痴诞生了,两个白痴诞生了,一千万个白痴诞生了……

他们鼓吹仇恨。于是,一个反社会的暴徒走出来,两个反社会的暴徒走出来,一千万个反社会的暴徒走出来……

五

一九六〇年，安徽凤阳的武店公社有个医生叫王善生，那时正是三年困难时期，许多人患有浮肿、闭经和子宫下垂，公社干部找王医生来治疗，他看了看，说治不了，因为“少了一味药”。

那味药就是粮食。

五十年后，有一种社会之病久治不愈，原因也是少了一味药，这味药就是常识。

十八世纪时，托马斯·潘恩写过一本小册子，名字就叫《常识》，这本书的重要性堪比一七七六年的《独立宣言》，它既不深刻也不晦涩，更没有什么过人的见解，却把许多人从梦中摇醒，让他们开始正视自身也正视世界。在当下中国，在传销肆虐的当下，人们最缺的也正是这个：常识。

常识并不总是令人激动，但它不可或缺。我希望这本书能够说出一些常识，更希望它能够唤起整个社会对传销的重视，不要假装它不存在，也不要假装看不见，正视现实，从我们的空气和土壤中检讨其成因，分析其现状，然后采取合理而富于人性化的措施，挽救失足者，惩治作恶者。传销者做的是坏事，可他们大多数都不是坏人。他们需要的是仁慈的帮助，而不是残酷的惩罚。

我希望看到希望。这希望很简单：让常识在阳光下行走，让贫弱者从苦难中脱身，让邪恶远离每一颗善良的心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，广州



二〇〇九年底，我照常到三亚过冬。居处离海很近，终日游泳、闲逛、吃海鲜，偶尔在电脑上敲几个字，不成篇章，只求有趣。慵懒闲散的午后，我常躺在椰子树下读书，读《国王的人马》，读金圣叹歪解唐诗，偶尔也会翻两页弗兰西斯的传记。海边阳光明媚，我晒得像个精壮剽悍的非洲恶棍。出版社的朋友催我抓紧时间写作，我口头答应，却迟迟不肯动笔，感觉一辈子游手好闲也挺好。

有一天刚从海里爬上来，我的朋友小庞给我电话，问我了不了解什么是“连锁销售”。我说这有什么可了解的，麦当劳、肯德基都是连锁销售。他说不是这些，而是一种新事物，只要交三千八百元，再发放三次机会……我打断他：“你到底销售什么东西？”他支支吾吾地回答：“也没销售什么，就是……就是推广一种模式。”我有数了，说这肯定是传销，你千万别上当，赶紧回来。

几天后，他回到三亚，对我大谈自己的经历。小庞口才不好，可还是把我唬住了，他讲的每一件事都难以置信，就像走进了《天方夜谭》的世界，所见都是宝瓶里的魔鬼、洞窟里的妖怪。更不可思议的是他们的

生活,据说每人每天只有三毛五的菜钱。我大为起疑,说这也太离谱了吧,三毛五能买到什么?连根针都买不到,怎么够吃?他一口咬定:“真的,不骗你,有时还不到三毛五呢。”

这个传销团伙在江西上饶,小庞也是被人骗去的。他三十岁了,几次恋爱都不成功,现在很想找个姑娘结婚。有天他的前同事李新英给他电话,说要给他介绍女朋友,小庞大喜,李新英说那女孩现在上饶,见不到真人,只能先看照片。照片上的女孩叫小琳,小庞给我看过,很年轻,笑得很灿烂,眉眼有点像著名的美女曹颖。小庞很是着迷,用手机跟她聊了几天QQ,渐渐不能自拔。

小琳说自己在上饶开了一家女人饰品店,生意很红火,一个人忙不过来,想他过去帮忙,好像还有一些肉麻的话,“同甘共苦”、“共创美好明天”之类。小庞也是昏了头,没搞清楚状况就辞了工作,买了张火车票直奔江西。到了之后才发现不对劲:根本没有店,小琳连份正式的工作都没有,和一群河南人住在一起,什么事都不干,天天在街上闲逛。他越想越起疑,有天忽然想起我来,于是就打电话向我咨询。

一个月后,我向警方报案端掉了这个传销团伙,很多人都说我勇敢,还有许多过奖之辞:为民除害、冒死潜伏什么的,我听了很不好意思。其实我的动机没那么高尚,只是好奇心发作,就想看看一天三毛五能吃些什么。

听着小庞的描述,我渐渐下定了决心,说我要混进去看看。小庞很犹豫,说恐怕会有危险,那伙人不简单,肯定有什么背景,让我慎重考虑。我一向胆大,而且很羡慕海明威那样的人生,自己也干过几件危险的事:在海拔五千米的山口迎风奔跑,在大风大浪中一个人游进深海,而且自恃练过几天散手,反应也算敏捷,没把这事想得多么危险。

小庞还是犹豫,怎么说都不想回上饶,我干脆跟他摊牌,问他一个月工资多少钱,他说一千多。我说:“那就这样,你帮我混进去,一

切费用由我承担，我再付你两个月工资。”他考虑再三，终于点头答应。

小庞有苦衷：他跟小琳闹翻了。小琳以谈恋爱的名义把他骗去，却只担女朋友之名，绝不行女朋友之实——不让碰，不让亲，连手都不让牵。最让小庞生气的是她的举动，据说有一天小琳装扮一新，跟某个帅哥出去了一整夜，也不知道在干些什么。小庞盘问她，她还不肯老实交代，态度十分刁蛮，小庞醋劲大发，盘问良久，嘲讽良久，最后怒目相向，跟小琳泼天大吵一架，这个团伙不限制人身自由，小庞怒不可遏，提起行李回了三亚。

我要混进去，第一件事就得让他们俩合好。小庞对女孩子没什么办法，还是我出的主意，让他给小琳发短信：昨天在海边走了一夜，一直在想你。等了半天没见回复，我想这事不能着急，太过急切说不定会引起对方的怀疑，先凉一下再说。没想刚回住处，小庞的电话就来了：“他们同意让你过去！”

那时圣诞节刚过，海边游人如织，我订了机票，回家收拾了行李，心情一直很平静。晚上翻了翻书，看到两个和尚讨论生死，一个说：“生则一哭，死则一笑。”另一个更加豁达：“世间无我，不值一哭；世间有我，不值一笑。”

我合上书胡思乱想，慢慢地害怕起来，想自己不算什么名人，可毕竟在电视上露过几次面，万一传销团伙中有我的读者，被人认出来怎么办？我活了三十五年，没什么贡献也没什么罪恶，死了也不值一笑，可毕竟还有留恋的东西，万一回不来了……

一时心思纷纭，爬起来写了一条微博，算是给读者的交代：

消失一个月，拿老命开个玩笑，若回得来，还你一个好消息；若回不来，舍我一副臭皮囊。人间寂静，无非慈悲喜舍，无需唱经落泪、春秋祭扫，既造种种业，须尝种种果。留偈在此：风华如梦，倏忽百年，鸟归夕阳，月满青山。

我父母双亡,只有一个至亲的弟弟,那时他也在三亚,我把衣物、手机和银行卡都给了他,还偷偷地写了一封信,交在一个朋友手里,跟他说好,如果两个月后没有我的消息,就把这封信交给我弟弟。那封信原文如下:

志安:

如果你收到这封信,我大概已经死了。如果遗体找不到,不必费心去找。如果找得到,一火烧化、挖坑埋掉即可,身后事务必从简,不起墓、不造坟、不立碑,不搞任何形式的悼念活动。如果有人联系你要写我的生平,不要答应他,也不要接受记者采访,我的死不是大事,不必惊动世人。

我目前有七种著作,版权期都已届满,我死后,《成都》、《深圳》、《贪婪》、《红尘》四本可以再版,《葫芦提》、《遗忘在光阴之外》和《唐僧情史》不要再版。国内出版可以跟路金波联系,我还欠他一点钱,请他从版税中扣除。国外出版可以跟 Harvey 和 Benython 联系,他们的电话都附在后面。

如果五年之内版税能达到一百万,希望你能将这笔钱捐出来,成立一个文学艺术基金,不必冠以我的名字。如果不到一百万,你自己留着。

我活了三十五年,虽死不为天,你不必过于伤心。你为人忠厚,但不适宜经商,以后多多保重。这些年我一直对你很严厉,没怎么关心过你,甚至没跟你好好谈过几次话,现在想说也来不及了,你不要怪我。

母亲的骨灰还寄放在成都,你找时间把她葬了吧,春祭秋扫,你多替我尽尽孝心。

替我谢谢×××和×××,祝她们幸福,其他不必多说。

你多保重,少抽点烟,少熬点夜,不要太固执,尽量不要与别人起冲突。我们早年都很不幸,你吃的苦更多,希望你能平安幸福地过一辈子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起床时天还没亮，窗外星火点点，海面上有一层朦胧的雾气，雾气中城郭隐隐，像缥缈的海市。我草草洗漱完毕，听见隔壁房里弟弟微微的鼾声。我走进去，看见他睡得正香，灯开着，枕边有本看了一半的书。我替他关了灯，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，想了想他小时候的样子，转身出了家门。



“我叫郝群，山东人，毕业于四川大学中文系，毕业后当过中学教师，后来经商，卖过化妆品，卖过服装，搞过培训，开过广告公司……”

这段话是我编的，本想买个假身份证，可时间来不及，只好用真名。在此后的二十多天，我一再重复这段话，最后自己都几乎相信了，连做梦都在给学生上课。以前我很好奇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沉迷传销，后来渐渐明白：原来谎言真有无穷的魔力，只要坚持说谎，天天讲、月月讲、年年讲，再坚强的人也会动摇，再荒谬的事也会变成真理，不仅能骗倒别人，连自己都会信以为真。

去上饶之前，我自恃有点阅历，信誓旦旦地说绝不会被洗脑。经过了二十多天的洗礼，我的自信被打垮了，我在里面时间很短，而且时时警惕，可偶尔还是会动摇，有时甚至会暗自思忖：他们说的这么肯定，会不会真有其事？我相信，只要假以时日，把我终日浸泡在谎言之中，听的全是歪理邪说，见的全是职业说谎家，我肯定也会动摇以至相信，如果时间够长，在这个完全与世隔绝的谎言之国，我肯定也会变成一个狂热的传销徒。

十二月三十日下午，南昌的朋友派了一辆车，送我和小庞到江西新

余(怕传销团伙起疑,我们没敢说坐飞机,声称坐的是三亚到上海途经上饶的K512次火车,这班车不过南昌,只能到新余乘车)。开车的柳师父很健谈,说他有一次被朋友拉去听一堂直销课,听到中午十二点,他说饿了,要吃饭,朋友不让,说课还没上完,先唱歌,唱着歌就不饿了。柳师父大怒:“这他妈的算什么事?不正常嘛!唱歌能当饭吃?”

此后的二十多天,当我饿得头晕眼花时,无所事事地闲逛时,躺在狭窄的床上不敢翻身时,我都会想起柳师父的这句话。这是最朴素的道理,也是最重要的:饿了要吃饭。我在上饶见过六十多人,有一些算得上阅历丰富,有一个还是大学生,他们了解历史掌故,精通各种深奥的理论,却唯独不懂这个:饿了要吃饭。

上火车之前,我和小庞去酒店开了一间房,把可能遭遇的情况都想了一遍,逐一设计台词。怕暴露身份,我没敢带自己的手机,为此专门编了一段:

我扮演传销者:你这个朋友不是老板吗?怎么连个手机都没有?

小庞回答:哦,他的手机在火车上被人偷了。

我皱眉:你们两个大活人,连个手机都看不住?在哪里被偷的?

小庞:具体说不清楚,我记得广州之前他还打过电话,过了广州站才发现手机没了。

我:那你们没报警?

小庞:找过乘警,乘警说没办法,广州站上下车的人太多,没法追查。

后来有朋友问我:“你没受过专门训练,居然在里边潜伏二十多天都没暴露,怎么做到的?”我得意洋洋地夸口:“其实一点都不难,只要事事留心,肯定能心想事成。举个例子:我虽然不是坐火车去的,可那班火车经过的每个站我都能背下来,怎么样,像个真正的卧底吧?”

这当然是吹牛,我确实做了很多准备,可远远不够周详,有两次差点就露馅了,不过每次都有惊无险,侥幸逃过。